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项目编号：（SXDC2022-ZB-4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43

项目名称：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耕地	16950000.00	226 (亩)	详见采购文件	16950000.00	16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无在建项目；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3日至2022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7: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前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

21) 431 号) 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 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 86868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联系方式: 15702935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8683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702935667
3	项目名称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4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采购项目概算	1695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概况	根据我区目前缴纳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情况，结合往年土地复垦亩均费用，初步拟订该项目回购价 7.5 万元。按照预计新增耕地面积（约 226 亩），该项目累计投资 1695 万元，具体回购价高低根据参与招标企业报价择优选取。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12	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13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能力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无在建项目；</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p>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14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采购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及 PDF 版本）2 份（U 盘）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	装订、密封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封装：</p> <p>A、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p> <p>(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会议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采购单位代表 2 名组成。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采购代理服务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2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3	开标需携带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34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形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3.3 合格的服务：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 合格的投标单位

4.1 合格投标单位应具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投标单位是响应招标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4.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进程、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单位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作参考使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投标单位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招标答疑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单位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1.4 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投标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单位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单位。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3.4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1部分 投标函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第3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4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第5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6部分 商务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8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

码；

16.2 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16.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4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响应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6.7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具体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7.2 标袋（包）封套标识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8.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8.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8.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8.6 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8.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8.9 投标单位应按照按《开标一览表》、《报价分项价格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10 投标单位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21、投标截止期

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大会主要内容：

A、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

B、宣布招标工作纪律；

C、公布唱标人、监督人；

D、公开唱标。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成员人数为

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F、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G、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 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特许经营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6. 纪律与监督

（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进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27.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2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五、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中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发出中标后，因中标单位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中标单位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六、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单位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6.3 在开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9. 保密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	客户部	柳佳伟	84812632 18792831383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区支行		卢建钊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第三章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无在建项目；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大会主要内容：

- A、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
- B、宣布招标工作纪律；
- C、公布唱标人、监督人；
- D、公开唱标。

（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采购单位代表 2 名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将为废标）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合格有效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格有效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合格有效

	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无在建项目；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合格有效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格有效
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在招标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概算

（2）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

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特许经营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标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报价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的满分标准为 100 分。其中：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其五个部分的评审得分之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50 分 商务方案：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1	技术方案 (50 分)	项目部组建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项目部组建时间、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针对其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得分范围为 3-6 分。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和保障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针对其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得分范围为 3-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标专家根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程度进行打分。得分范围为 3-6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评标专家根据涉及的设计、施工、验收、备案入库等内容，从内容详细、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得分范围为 3-6 分。
		项目成本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标专家根据对设计、施工、验收、备案入库等各项费用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得分范围为 3-6 分。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及保证措施	评标专家根据安全、质量、进度等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定，得分范围为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专家根据施工方案论述全面、合理，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和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定，得分范围为 8-15 分。
		备注：缺项者该项得零分。	
2.2	商务方案 (50 分)	总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

		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业绩 (20分)	1.投标人同类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2.其他近似工程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 纪律与监督

(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进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6.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二、项目位置

西安市阎良区

三、采购需求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规定，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阎良区近几年建设用地报批中的占补平衡指标均依靠省级统筹，去年省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平均价格为12.2万元/亩。拟确定阎良区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指标回购上限价为7.5万元/亩（为省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价格的6折）；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负责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原则，由选定的社会资本投资方全额出资建设，承担项目可研编制、初步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验收等各项工作，并协助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由中标方垫资，项目验收后由政府财政通过回购指标方式支付。

五、采购情况说明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经前期调查，目前可实施土地整治规模约15.0938公顷（226亩），预计可建设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约13.5844公顷（204亩），最后以实际报备入库面积为准。涉及振兴街道办和凤凰路街道办2个街道办，昌平村、龙游村、谭家村、坡底村和断垣村等5个村。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包括：项目踏勘、选址、勘测、设计、立项、招标、施工、整改、验收（区、市、省三级验收复核）、项目备案和指标入库（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备案入库）。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达到如下标准：（1）工程质量符合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规定标准，通过区、市、省三级验收复核；（2）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备案，通过市级、省级和自然资源部监管，指标入库可供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中落实占补平衡使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阎良区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陕西 阎良

阎良区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等文件中关于“各地要统筹使用好各部门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创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精神要求。

西安市阎良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组织实施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授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采取公开招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式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乙方作为中选方，负责在西安市阎良区辖区内全额投资组织实施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阎良区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 2、实施范围：甲方同意将本辖区内可用后备资源交由乙方实施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3、实施时限：双方约定 1 年；

4、实施总规模：每年度具体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第二条 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项目各环节的指导、监管等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投资方式：社会资本投资（由乙方全额投资）。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 1、由甲方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工作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相关问题；
- 2、甲方做好项目涉及部门协调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的便利；
-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验收入库及指标交易等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负责为乙方创造良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条件，协调有关外部环境，确保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与所在乡镇、村组签订移交管护协议，并按照中省有关要求履行监管管护职责；
- 6、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备案入库后，应及时按约定收购指标，保障乙方权益。
- 7、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二）乙方的义务

- 1、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程序、管理及技术工作；
- 2、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集，按时开工建设，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

行业、省市的有关标准，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3、按照《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4、乙方主动组织项目建设协调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5、负责配合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管等工作；

6、确保项目顺利建设，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入库。

第五条 指标管理及投资回收

1、项目实施完成指标入库后，甲方有优先回购权，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双方约定以下列价格进行回购：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新增耕地指标交易价格按跨市交易价格予以优惠，甲方按____元/亩回购；

2、双方约定，甲方应在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指标回购，向乙方支付指标回购款，指标回购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税务发票。

3、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指标回购，则甲方允许乙方将入库指标的60%自行交易，用于乙方回收投资成本和收益。自行交易的各项事宜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交易如需甲方协助，甲方须予以配合。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签订后，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税号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税号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方案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7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书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 唱标总表

投标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建设工期（年）	备注
阎良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报价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报价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

- 说明：1. 报价分项价格表的合计金额, 应与“唱标总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其他分项列表价的报价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行添列。

第 4 部分 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 项《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无在建项目；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称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4.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U 盘）